**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济南能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济南南曹范LNG调峰储配站（一期）项目 |
| 地理位置 | 济南章丘南曹范村南侧1.2公里处 |
| 联系人 | 李亚松 | 办公电话 | 18615315809 | 陪同人员 | 朱雨晨 |
| 现场调查人员 | 王娟、路齐英 | 调查时间 | 2019.1.16 |
| 采样人员 | // | 采样时间 | // |
| 检测人员 | // | 检测时间 | //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然气、四氢噻吩、工频电场、噪声、高温、低温 |
| 检测结果（类比检测） | 类比项目检测因素包括：甲烷、非甲烷总烃、噪声、工频电场，由检测结果可知，各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
| 评价结论与建议评价结论与建议评价结论与建议评价结论与建议评价结论与建议评价结论与建议评价结论与建议评价结论与建议评价结论与建议 |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本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在采取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1 工程设计补充建议**（1）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按照标准要求完善总平面布局，将工艺装置区布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以减小甲烷等危害因素对公辅用室的影响。（2）锅炉房、空压机、柴油发电机、消防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强度较高，应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对辅房工作人员的影响；应设置单独的设备基础、隔声门窗，对房间的电缆孔、管道的通过部位等声通道，应进行密封或消声处理设计，防止孔洞与缝隙的漏声。**2 应急救援补充措施**（1）在工艺装置区设置应急救援器材存放柜，存放柜要求设置明显标识，并定期维护与检查，确保应急使用需要。配备的应急救援器材见下表：**表1 应急器材存放柜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位置** | **物资名称** | **配备** |
| 工艺装置区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2套 |
| 过滤式防毒面具 | A型，数量根据当班人数确定 |
| 便携式报警仪（可同时测可燃气体、氧、一氧化碳含量） | 2台 |
| 急救药箱 | 1个 |

（2）该公司应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配备急救箱，急救箱的配置情况参见下表：**表2 急救箱配置参考单**

| **药品名称** | **储存数量** | **用途** | **保质（使用）期限** |
| --- | --- | --- | --- |
| 脱脂棉花、棉签 | 2包、5包 | 清洗伤口 |  |
| 脱脂棉签 | 5包 | 清洗伤口 |  |
| 中号胶布 | 2卷 | 粘贴绷带 |  |
| 绷带 | 2卷 | 包扎伤口 |  |
| 剪刀 | 1个 | 急救 |  |
| 镊子 | 1个 | 急救 |  |
| 创可贴 | 8个 | 止血护创 |  |
| 眼药膏 | 2支 | 处理眼睛 | 有效期内 |
| 洗眼液 | 2支 | 处理眼睛 | 有效期内 |
| 防暑降温药品 | 5盒 | 夏季防暑降温 | 有效期内 |
| 体温计 | 2支 | 测体温 |  |
| 急救使用说明 | 1个 | -- |  |
| 注：防暑降温药品可配备十滴水、藿香正气水、清凉防暑颗粒、清凉油等防暑药品以及绿豆酸梅汤、金银花（或菊花）汤等降温饮品 |

（3）燃气锅炉房应设置防爆轴流风机加强通风换气，并设置防爆型事故通风装置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由于天然气比空气轻，可燃气体报警器的探头的安装高度应高出释放源0.5m~2m。（4）加臭机附近应设置电伴热式喷淋洗眼设施，其服务半径小于15m，使用者直线达到洗眼器的时间不超过10秒钟。（5）工作场所应标明逃生路线，厂前区应设紧急集合点，在醒目位置设风向标，其位置和高度应设在本厂职工和附近范围（500m）内人员容易看到的位置，确保发生事故时根据风向撤离现场。建议选用可记录功能风向标。（6）企业应定期针对事故应急演练开展评估活动。针对评估发现应急预案、应急组织、应急人员、应急机制、应急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或不足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总结演练中好的做法和优点等。根据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整改计划，总结分析存在问题和不足的原因，明确整改目标，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督促整改落实。（7）在高温天气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采取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轮换作业、适当增加高温工作环境下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和减轻劳动强度、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等措施。根据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当日发布的预报气温，调整作业时间：①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②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③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8）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制定的高温中暑应急预案，在每年高温季节来临前进行应急救援的演习，并根据从事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数量及作业条件等情况，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足量的急救药品。建设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防暑和中暑急救的宣传教育，增强劳动者高温天气作业的自我劳动保护意识；应当按照劳动者数量和高温天气作业情况，设立中暑紧急救助场所或者配备中暑救助人员。**3 个体防护补充措施**（1）该企业应根据《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GB/T 29510-2013）、《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Z/T 18664-2002）等规范要求，为不同接害岗位配备有针对性的个体防护用品，以达到保护作业工人健康的目的。各岗位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类型参见下表。**表3 需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

| **岗位** | **接触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 **个人防护用品名称** | **发放****频次** |
| --- | --- | --- | --- |
| 操作工 | 甲烷及乙烷、丙烷等烷烃类、四氢噻吩、噪声、高温、低温、柴油及柴油发电机运转产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危害。 | 防毒口罩（A型）、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静电工作服、工作鞋 | 按需 |
| 维修工 | 甲烷及乙烷、丙烷等烷烃类、粉尘、工频电场及电焊作业存在的危害因素。 | 防毒口罩、防尘口罩、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静电工作服、工作鞋 | 按需 |

（2）工人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应保持清洁，以避免有毒物质对呼吸道、皮肤造成伤害。（3）岗位人员配备的个体防护用品发放周期应按照《山东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DB37/1922-2011）执行。（4）加强个体防护用使用、佩戴的培训、管理。**4 辅助用室补充建议**该项目车间卫生特征分级为3级，劳动定员50人，该项目辅助用室应根据以下建议设置。（1）浴室、盥洗室、厕所的设计计算人数，一般按劳动者最多的班组人数进行设计。存衣室设计计算人数，应按站场劳动者实际总数计算。（2）站场更/存衣室，便服室、工作服室可按照同柜分层存放的原则设计。更衣室与休息室可合并设置。（3）站场内应设盥洗室或盥洗设备。（4）就餐场所不能与存在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工作场所相邻设置，并应根据就餐人数设置足够数量的洗手设施。（5）男厕所：可按25人设1个蹲位；小便器的数量与蹲位的数量相同。女厕所：可按15人设1个～2个蹲位。**5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5.1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与人员的配置**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项目，企业应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5.2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该公司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2012]第47号）的要求，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主要包括《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以及《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5.3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1）该公司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2）该公司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公告栏可设置在值班室或控制室，公布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以及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在工艺装置区公布天然气、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健康危害、接触限值，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3）存在或者产生天然气、噪声等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如“注意通风”、“当心有毒气体”、“噪音有害”、“戴防毒面具”、“戴护耳器”等。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设置形式参见下表：**表4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表**

| **区域** | **警示标识** | **中文警示说明** |
| --- | --- | --- |
| 工艺装置区 | 当心中毒、注意低温、当心冻伤、戴防护眼镜、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穿防护鞋 | 天然气、液化天气、四氢噻吩 |
| 锅炉房 | 当心中毒、注意通风、注意高温、戴防护手套 | — |
| 空压机房 | 噪声有害 | — |

**5.4 职业卫生培训**（1）该项目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2）该公司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操作规程。**5.5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该公司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5.6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该公司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不得发放钱物替代发放职业病防护用品。该公司应当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5.7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该公司存在天然气、四氢噻吩、工频电场、噪声、高温、低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5.8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1）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2）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5.9 职业卫生档案**该公司应根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应包括：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5.10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1）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该公司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2）该公司应当及时组织职业健康检查需要复查的人员，根据复查要求增加相应的检查项目。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①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②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③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④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⑤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3）在高温天气来临之前，建设单位应当对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对患有心、肺、脑血管性疾病、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应当调整作业岗位（4）该公司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第49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①劳动者个人信息卡；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③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④历次职业健康体检报告、职业病诊疗等资料；⑤其他职业健康监护资料。6 检维修建议（1）本项目职业病危害事故多发于设备故障、跑冒滴漏、检维修时。因此，无论是小修、中修和大修，都必须认真组织、加强管理，做好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督、监测和监护。检修前必须全面做好职业病危害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控制和应急措施；对全体员工进行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自救互救及应急预案的演练，达到有备无患。（2）对储罐等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需遵守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程（如对有限空间充分通风稀释化学物质浓度，劳动者佩戴送气式个人防护用品，佩戴便携式可燃/测氧报警装置等），并实行双人作业，有一人负责监护。7 施工期防护建议为指导企业在项目建设期间和投产后做好职业卫生工作，特提出以下管理建议。（1）施工企业应建立项目经理部对本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组织管理。项目经理部应建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责任制，项目经理为职业卫生管理第一责任人，施工经理为直接责任人。施工队长、班组长是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施工队、本班组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2）应根据施工规模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具体人数按照《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规范》（GBZ/T 211-2008）要求配备：建筑面积为1万m2及以下的工程至少配备1人，1万m2~5万m2的工程至少配备2人，5万m2以上的工程至少配备3人。分包单位应根据作业人数配备专职或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50人以下的配备1人，50人~200人的配备2人，200以上的根据所承担工程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实际情况增配，并不少于施工人数的5‰。（3）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施工现场的职业卫生管理，检查督促分包单位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治的内容应当在分包合同中列明。任何单位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包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项目经理部应根据项目的职业危害特点，制定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适用于分包从或临时工的施工活动。（4）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制度。职业健康监护主要包括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簿内容，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职业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离岗后医学随访以应急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应由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项目结束时，项目经理部应将劳动者的健康监护档案移交给项目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应长期保管劳动者的健康监护资料。（5）项目经理部应在施工理场入口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在施工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说明，使进入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知悉施工现场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后果和防护措施。警示标识的设置应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的要求。（6）施工现场使用高毒物品的用人单位应配备专职或兼职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对高毒作业场所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毒物浓度检测，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控制效果评价；不具备该条件的，应与依法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合同，由其提供职业卫生检测和评价服务。（7）项目经理部应向施工工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施工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做好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记录、报告和档案的移交工作。（8）项目监理应对施工企业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做好记录并存档。（9）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结束后应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施工过程职业病危害防治总结报告。**8 受限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建议**该项目涉及的LNG储罐、LNG槽车等设备为受限空间，在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时，建议从以下方面严格执行：（1）受限空间作业实施作业证管理，作业前应办理《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2）安全隔绝：受限空间与其他系统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管道应采取有效隔离措施。管道安全隔绝可采用插入盲板或拆除一段管道进行隔绝，不能用水封或关闭阀门等代替盲板或拆除管道。与受限空间相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孔、洞应进行严密的封堵。（3）清洗或置换：受限空间作业前，应根据受限空间盛装（过）的物料的特性，对受限空间进行清洗或置换，并达到下列要求：氧含量一般为18%～21%，在富氧环境下不得大于23.5%。有毒气体（物质）浓度应符合GBZ 2的规定。可燃气体浓度：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大于等于4%时，其被测浓度不大于0.5%（体积百分数）；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小于4%时，其被测浓度不大于0.2%（体积百分数）。（4）通风：应采取措施，保持受限空间空气良好流通。打开人孔、手孔、料孔、风门、烟门等与大气相通的设施进行自然通风。必要时，可采取强制通风。采用管道送风时，送风前应对管道内介质和风源进行分析确认。禁止向受限空间充氧气或富氧空气。（5）监测：作业前30min内，应对受限空间进行气体采样分析，分析合格后方可进入。分析仪器应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前应保证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采样点应有代表性，容积较大的受限空间，应采取上、中、下各部位取样。作业中应定时监测，至少每2h监测一次，如监测分析结果有明显变化，则应加大监测频率；作业中断超过30min应重新进行监测分析，对可能释放有害物质的受限空间，应连续监测。情况异常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经对现场处理，并取样分析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涂刷具有挥发性溶剂的涂料时，应做连续分析，并采取强制通风措施。采样人员深入或探人受限空间采样时应采取（6）中规定的防护措施。（6）个体防护措施：受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不能达到（3）的要求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方可作业。在缺氧或有毒的受限空间作业时，应佩戴隔离式防护面具，必要时作业人员应拴带救生绳。在易燃易爆的受限空间作业时，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工作鞋，使用防爆型低压灯具及不发生火花的工具。在有酸碱等腐蚀性介质的受限空间作业时，应穿戴好防酸碱工作服、工作鞋、手套等护品。在产生噪声的受限空间作业时，应佩戴耳塞或耳罩等防噪声护具。（7）监护：受限空间作业，在受限空间外应设有专人监护。进入受限空间前，监护人应会同作业人员检查安全措施，统一联系信号。在风险较大的受限空间作业，应增设监护人员，并随时保持与受限空间作业人员的联络。监护人员不得脱离岗位，并应掌握受限空间作业人员的人数和身份，对人员和工器具进行清点。（8）其他安全要求：受限空间外应备有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消防器材和清水等相应的应急用品。严禁作业人员在有毒、窒息环境下摘下防毒面具。难度大、劳动强度大、时间长的受限空间作业应采取轮换作业。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一、《预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一、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进行了描述；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与评价；三、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四、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进行了分析与评价；五、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六、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的职业病防护措施提出了建议；七、《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八、《预评价报告》建议：1.补充类比对象各岗位/工种工作内容及方式的调查内容；2.细化检维修等特殊作业时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以及各种有限空间作业分析；3.补充外协作业职业卫生防护建议；4.细化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室通风的分析与评价；5.落实专家其他意见和建议。专家组建议《预评价报告》按专家意见修改。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小松（山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底盘事业部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地理位置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诗仙路 |
| 联系人 | 翟志文 | 办公电话 | / | 陪同人员 | 翟志文 |
| 现场调查人员 | 路齐英/朱明兴 | 调查时间 | 2018.12. |
| 采样人员 | 肖书民、吴俊达、朱明兴、王军、路齐英、刘天泽 | 采样时间 | 2018.12.10~12.12 |
| 检测人员 | 李亚平、张玉君、王军 | 检测时间 | 2018.12.10~12.18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电焊烟尘、其他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臭氧、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手传振动。 |
| 检测结果 | 浸漆工岗位接触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短时间接触浓度和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超标；履带车间磨床工（上件）、磨床工（上磁）、表面热处理C、表面热处理D、装配工（清洗）、装配工（压装）、装配工（注油）、装配工（拧紧）、装配工（打捆）、ML、IQIT、HB、VMC、BRZ，锻造车间一期锻造工、修磨工、抛丸工，部品车间清洗工、抛丸工，锻造车间二期锻造工、修磨工、抛丸工、下料工接触噪声强度超标；工务工段叉车工接触噪声强度超标。其他岗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一、分项结论

| **项目** | **判断** |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
| --- | --- | --- |
| 1.总体布局 | 符合 | - |
| 2.设备布局 | 符合 | - |
| 3.建筑卫生学 | 符合 | - |
| 4.职业病危害因素 | 不符合 | 浸漆工接触苯系物浓度超标。 |
| 5.职业病防护设施 | 不符合 | 浸漆室二甲苯浓度超标。 |
| 6.应急救援设施 | 符合 | - |
| 7.职业健康监护 | 不符合 | 未提供部分员工的复查报告。 |
| 8.个人防护用品 | 不符合 | 浸漆工配备的自吸过滤式防毒半面罩不符合要求。 |
| 9.辅助用室 | 符合 | - |
| 10.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 符合 | - |
| 11.职业卫生管理 | 符合 | 1.未进行应急救援演练；2.缺少“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等内容。 |

二.建议1. 建议企业对苯、甲苯、二甲苯中毒和高温中暑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演练，高温中暑应急预案演练应在每年高温季前进行，并如实做好演练记录。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小松（山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铸钢事业部 |
| 建设项目名称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地理位置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诗仙路 |
| 联系人 | 翟志文 | 办公电话 | / | 陪同人员 | 孙永勤 |
| 现场调查人员 | 路齐英/王军 | 调查时间 | 2018.12.13 |
| 采样人员 | 肖书民、刘天泽、朱明兴、张少震 | 采样时间 | 2018.12.24~12.26 |
| 检测人员 | 李亚平、钟桢媛 | 检测时间 | 2018.12.24~12.30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矽尘、电焊烟尘、其他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氮、臭氧、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手传振动。 |
| 检测结果 | 熔炼工段落砂工接触矽尘浓度超标，造型工段放砂工、上箱工、清扫工、大中子接触矽尘浓度超标；清理工段焊接修磨工接触电焊烟尘浓度超标；清理工段喷漆工接触二甲苯短时间接触浓度超标；气割工、焊接修磨工接触手传振动强度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熔炼工段上料工、熔炼工、落砂工接触噪声强度超标，造型工段放砂工、清扫工接触噪声强度超标，清理工段气割工、气刨工、焊接修磨工、抛丸工、接触噪声强度超标，工务工段叉车工接触噪声强度超标。其他岗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一、分项结论

| **项目** | **判断** |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
| --- | --- | --- |
| 1.总体布局 | 符合 | - |
| 2.设备布局 | 符合 | - |
| 3.建筑卫生学 | 符合 | - |
| 4.职业病危害因素 | 基本符合 | 部分毒物作业点、粉尘作业点、噪声作业点超标。 |
| 5.职业病防护设施 | 符合 | - |
| 6.应急救援设施 | 符合 | - |
| 7.职业健康监护 | 符合 | - |
| 8.个人防护用品 | 符合 | - |
| 9.辅助用室 | 符合 | - |
| 10.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 符合 | - |
| 11.职业卫生管理 | 基本符合 | 未进行甲苯、二甲苯中毒事故和高温中暑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

二.建议1. 建议企业对苯、甲苯、二甲苯中毒和高温中暑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演练，高温中暑应急预案演练应在每年高温季前进行，并如实做好演练记录。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小松（山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油机事业部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地理位置 | 小松（山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油机事业部液压工厂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达路北、同济路东; |
| 联系人 | 翟志文 | 办公电话 | / | 陪同人员 | 翟志文 |
| 现场调查人员 | 路齐英/王军 | 调查时间 | 2018.12. |
| 采样人员 | 路齐英、石永超、陶文广、王世云、赵亮、朱玉龙 | 采样时间 | 2018.12.24~12.26 |
| 检测人员 | 李亚平、张玉君、王军 | 检测时间 | 2018.12.24~12.28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电焊烟尘、其他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臭氧、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手传振动。 |
| 检测结果 | 除了一线焊接工、二线涂装工、二线上线工、二线涂装工、二线焊接工接触噪声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外，其他岗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一、分项结论

| **项目** | **判断** |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
| --- | --- | --- |
| 1.总体布局 | 符合 | - |
| 2.设备布局 | 符合 | - |
| 3.建筑卫生学 | 符合 | - |
| 4.职业病危害因素 | 符合 | - |
| 5.职业病防护设施 | 待完善 | 调漆区未设专门的调漆间 |
| 6.应急救援设施 | 符合 | - |
| 7.职业健康监护 | 待完善 | 按期对需要复查的岗位人员进行复查 |
| 8.个人防护用品 | 符合 | - |
| 9.辅助用室 | 基本符合 | 食堂与生产区域相邻 |
| 10.职业卫生管理 | 基本符合 | 1.职业病卫生档案：建立的职业卫生档案内容不全，如缺少“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等。2.未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

二.建议1. 建议企业对苯、甲苯、二甲苯中毒和高温中暑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演练，高温中暑应急预案演练应在每年高温季前进行，并如实做好演练记录。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济南市西泉泸天然气调压调峰站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 地理位置 | 济南市历城区仲宫街道办事处西泉泸村西侧，园区北路北侧，南绕城高速南侧 |
| 联系人 | 张霖 | 联系电话 | / | 陪同人员 | 王盛 |
| 现场调查人员 | 王世云、郑培杰 | 调查时间 | 2018.11.20 |
| 采样人员 | / | 采样时间 | / |
| 检测人员 | / | 检测时间 | /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甲烷及乙烷、丙烷等烷烃类、四氢噻吩、噪声、高温、低温、工频电场、柴油及柴油发电机运转产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危害，另外在进行电焊作业时还可能存在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紫外辐射等职业病危害因素。 |
| 检测结果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结论：根据可研报告等资料，拟建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在采取了申请报告和本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建议：（1）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按照标准要求完善总平面布局，将工艺装置区布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或上侧风侧，以减小甲烷等危害因素对辅房的影响。（2）燃气锅炉房、空压机、柴油发电机、消防泵运行时噪声较高，应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对辅房工作人员的影响；如设置单独的设备基础、隔声门窗，对房间的电缆孔、管道的通过部位等声通道，应进行密封或消声处理设计，防止孔洞与缝隙的漏声。（3）锅炉房事故通风：锅炉房设置的风机风量应能满足换气次数不应小于12次/h；风机应设置在房间的上部，排风从上部排出。（4）可燃气报警仪：锅炉房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并与通风系统联锁，当报警仪当发出报警信号时，风机自动启动进行通风、换气。（5）可燃气报警仪安装位置：设置的可燃气报警仪其安装高度应高出释放源0.5m~2m；锅炉房内设置的可燃气报警仪除应在释放源上方设置检（探）测器外，还应设置在厂房内最高点气体易于积聚处。（6）喷淋洗眼器：在加臭机附近设置喷淋洗眼设施，其服务半径小于15m，并采取防冻措施。（7）风向标：在工艺装置区最高点设置高点风向标，在人员相对密集处设置低点风向标，在事故发生时，能正确指导员工迅速逃离。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专家组建议通过《预评价报告》，《预评价报告》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1、项目配备的机械通风设施应细化种类、位置、换气次数等，不能仅有机械通风就符合要求；2、本项目生活区没有布置在最小风频的下风侧，工艺区没有布置在最小风频的上风侧，其平面布局存在问题，应分析并提出建议；3、完善燃气锅炉房、空压机间、消防泵房、发电机房接触噪声强度预测分析；4、补充人工加入四氢噻吩时工人的防护用品及参数调查与评价。 |